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羅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2727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43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434B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基準法第43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解釋令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，自本(111)年4月8日生效，如致雇主未能依規定於原定工資給付日發給勞工全勤獎金，或因工資發放在即，未能依規定及時發給時，請先行輔導儘速補發予勞工，或限期令其給付，併審酌個案情形，依行政罰法第7條、第8條等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部長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、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、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、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